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安置区14-265-K01-02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安置区14-265-K01-02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工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鸿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83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0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省鸿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1月14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